

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

《规则》共 30 条，围绕便民利民、依法规范、提质增效、体系构建四个着力点，对在线调解适用范围、在线调解活动内涵、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、在线调解程序等作出规定。

主要有以下几个亮点：

一是界定了人民法院在线调解，明确具体采用条件。明确调解案件范围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调解或者和解的民事纠纷、行政纠纷、执行案件、刑事自诉以及被告人、罪犯未被羁押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，实现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。规定在线调解活动可以全部在线进行，也可以部分在线进行，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。人民法院采用在线调解方式必须征得当事人同意，并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、技术条件等因素。

二是明确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范围，规定了调解组织和人员披露义务和当事人选择更换的权利。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，并在调解过程中申请更换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。同时，要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进行披露。

三是明确在线调解程序。对在线调解的引导、调解组织和人员的接受及例外情形、音视频调解方式的采用、调解协议的制作、调解不成的处理、在线调解期限、在线调解程序终结等作出规定，填补了在线调解程序的空白。

四是明确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的行为规范。对人民法院分级管理作出规定，同时要求，对在线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强迫调解等情形的，当事人可以投诉，由人民法院核查处理。五是明确在线调解资源共享。对建立全国性特邀调解名册、区域性特邀调解名册作出规定，方便下级人民法院共享上级人民法院调解资源库，提高解纷质效。